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的公告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向万红先生，高级副总裁简露然先生，副总裁李永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截止 2022 年 8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减持计划结束。

2. 向万红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李永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其中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向万红先生，高级副总裁简露然先生，副总裁李永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向万红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李永华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向万红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李永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,均未减持公司股份,减持计划结束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,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向万红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李永华先生未出现违反已披露的承诺、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向万红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李永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